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他字第6號

原告 蔡智勇

被告 強本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士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5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該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勞簡字第15號判決被告敗訴確定，並

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290元，其中4,369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嗣兩造不服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判決上訴即附帶上訴均駁回，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；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並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。而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補貼勞健保費用及特休未休工資等擴張後之金額共485,787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85,78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惟因所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而據原告於起訴時向本院繳納扣除免徵裁判費3分之2後之第一審裁判費1,763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3,527元（計算式：5,290元－1,763元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威 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 記 官 陳 雪 鈴